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4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1、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装备”）就埃及 EETC 500KV 输电线路工程项目之铁塔采购及相关服务等事宜签订了买卖合同，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正式合同。该合同总价约人民币33,000.00万元，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7.81%。

2、上述合同不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合同需方：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宣武区南横东街8号都城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贾志强

注册资本：469,25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输配电设备及其系统、相关核心零部件及原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智能电网、节能与环保、新能源高科技产品及其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电力设备及资产租赁业务；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国际电力能源领域开发和建设，主要从事电力装备研发、设计、生产与制造，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等业务，是中国电工电气产业领域中在资产规模、销售收入、产品范围、电压等级等方面均有突出优势的集团公司。

2、中电装备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中电装备未发生类似较大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合同的交易方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电装备公司核心业务包括四个领域：(1)电力工程总承包；(2)电力设备集成与供货；(3)电网调度、运行与维护；(4)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投融资支持。该公司拥有丰富的国际工程总承包管理经验和高效的管理团队，具备专业的规划、设计、咨询和建设能力，与世界知名设备制造企业、金融保险机构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目前，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海外业务足迹遍及非洲、中东欧、拉美以及中南亚的8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电装备自设立以来一直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以及合约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埃及 EETC 500KV 输电线路工程所需钢结构及相关服务。

2、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33,000.00万元（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整）。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5、合同付款方式：合同款项的支付将根据材料采购、交货进度、线路投运、验收结算等情况予以分次支付。

6、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条件、交货进度、包装运输、技术服务、检验试验、保证索赔、保险税费、分包外购、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所涉产品，为公司成熟产品类型，公司在技术、设备、人员等方面均完全有能力履行上述项目。

2、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27.81%。合同主要在2016、2017年度执行，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4、本次合同交易对手方中电装备发电是国家电网公司全资控股的专业电力工程公司，此次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电力钢结构行业的业绩，合同的有效执行将继续提升公司的商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收益。

五、风险提示

1、此次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汇率风险。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备查文件：埃及 EETC 500KV 输电线路工程铁塔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